

【一般論文】

審議民主與多元社會的穩定 *

吳澤玫

東吳大學哲學系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the Stability of a Pluralist Society

by

Tse-Mei Wu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Soochow University

d94124004@ntu.edu.tw

* 本文之初稿曾於 2010 年 10 月 24 日台灣哲學學會主辦之「語言、知識與行動：視野之交融」學術研討會中發表。感謝評論人政治大學哲學系鄭光明教授、多位與會學者，以及本文的兩位匿名審查人給予豐富的指教與建議，讓筆者注意到論點的可能問題。

收稿日期：2013 年 9 月 11 日；通過日期：2014 年 3 月 17 日

摘 要

在自由主義民主社會裡，公民經常對社會制度和公共政策抱持歧見，因而穩定性問題對所有當代多元社會構成重要的挑戰。我們必須正視並加以解決的問題是：如何促使抱持不同道德觀和價值觀的公民，自願接受並遵守重要制度和政策的規範？本文的目的在於闡明，古德曼和湯普森的審議民主觀如何及在何種程度上能夠確保多元社會的穩定。筆者將指出，公共審議可以發揮集思廣益、轉換個人偏好、促進相互尊重、為決策結果賦予正當性的功能，故可縮小政治歧見的範圍，促使公民更願意支持並遵守最後的決議。而古德曼和湯普森的審議動態性主張亦有助於確保穩定。然而，他們的理論缺乏可行的實作機制，須輔以這類機制的設計，才能真正實現公共審議的穩定性功能。

關鍵詞：審議民主、穩定性問題、古德曼、湯普森、審議

一、前言

在當代自由民主社會裡，人們對許多重要法律、制度和公共政策提案普遍有著分歧、對立的看法。經常出現的情況是，當政府提出政策規劃後，反對人士便發動輿論抨擊，甚至號召民眾走上街頭，以抗爭手段要求政府改變政策。以台灣為例，是否要拆遷樂生療養院來興建捷運機電廠、核四廠存廢、《兩岸服貿協議》的簽署等爭議，都是典型的例子。當持不同立場者彼此惡言相向，甚至在抗爭中發生衝突，都將造成民心的不安與社會秩序的混亂。

對於一些涉及更深層宗教或道德信念的公共政策，例如死刑存廢、墮胎與同性婚姻的合法化等，引發的社會衝突更為嚴重。以「墮胎是否應合法化」這個議題為例，它在美國社會已爭論了數十年，支持與反對墮胎的人士皆態度堅定，絲毫沒有妥協的餘地。甚至曾發生反墮胎人士對前往墮胎診所的婦女與執行手術的醫師，施以威脅或暴力手段的事件。¹ 這顯示出，有關公共政策的歧見及其引發的衝突不僅存在於輿論層面，也可能對民眾的人身安全造成威脅。

上述現象凸顯出穩定性問題（the problem of stability）的重要性。它要探討的是：當公民對法律制度和公共政策有著分歧看法時，該如何促使他們願意接受並遵守最終政策決議的規範？事實上，無論一個社會採取何種體制，確保這個意義下的穩定都是最重要的目標。

¹ 例如，桑斯坦（Cass R. Sunstein）談到，有反墮胎人士曾架設名為墮胎倡導者的紐倫堡檔案（The Nuremberg File）之網站，裡面公布了一份「聲稱是墮胎倡導者及其同謀」的長串名單。這份名單包括曾執行墮胎的醫師姓名、住址、醫師執照號碼、配偶和小孩的姓名。此外，這個網站裡還貼出附有醫師照片的懸賞佈告，其中有三名醫師後來遭到殺害。當醫師被殺後，該網站就顯示一條線劃掉他的名字。參考 Sunstein（2001: 141-142）。

這是因為，如果人民普遍不接受或不願遵守重要制度和政策的規範，或者不願促進維持這些規範的各種條件，那麼便可能減低人們從事公平合作的意願，甚至可能危及該社會的和諧秩序與存續。然而，採取憲政民主體制的國家還面臨一個特殊的困難：由於憲法賦予人民享有言論、信仰與結社等基本自由，所以公民在一定限度內，可以充分表達他們對公共政策的不同意見，政府不可以任意運用強制性權力來壓制異議。因此，當代憲政民主國家面臨的是「多元社會」的穩定性問題之挑戰：當公民出於不同的道德觀與價值觀，而對社會制度和政策持有對立的意見——本文稱之為「政治歧見」——時，在排除壓制手段的情況下，要如何確保人們願意接受並遵守最後制定出來的政策規範呢？

筆者認為，近年西方政治哲學界興起的審議民主思潮，可以為多元社會的穩定性問題，提供可能的解決之道。² 本文的目的即在於闡明，審議民主理論「如何」及「在何種程度上」能夠確保多元社會的穩定。第二小節將說明本文欲探討的穩定性問題之意涵，以及產生政治歧見的主要原因。第三小節則以古德曼（Amy Gutmann）和湯普森（Dennis Thompson）在《民主與歧見》（*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1996，以下簡稱此書為 *DD*）和《為什麼要審議民主？》（*Why Deliberative Democracy?* 2004，以下簡稱此書為 *WDD*）中提出的審議民主理論為焦點，說明其中跟確保穩定性有關的重要主張。在第四小節裡，筆者將分析古德曼和湯普森的審議觀如何能夠

² 本文並非主張審議民主是多元社會穩定性問題的「唯一」解決之道。事實上，除了這種理論進路外，仍有政治哲學家採取其他方式，嘗試解決多元社會的穩定性問題。例如，羅爾斯（John Rawls）訴諸社會正義原則層次的論證來解決穩定性問題。對羅爾斯的穩定性論證之討論和批評，可參考 Barry（1995）、Lynch（2009）。

確保多元社會的穩定。本文將指出，公共審議能夠產生五種重要的穩定性功能，包括集思廣益的效果（brainstorming effect）、轉換效果（transformative effect）、教化效果（moralising effect）、正當化效果（legitimizing effect），以及審議動態性的穩定化效果，有助於提高公民接受並遵守政策決議的意願。然而，批評者認為，審議可能擴大政治衝突，故無助於確保穩定；並且，古德曼和湯普森的審議民主觀缺乏制度設計，僅是一種烏托邦式的理論，實際上無法發揮穩定作用。本文最後將評估批評者提出的這兩種挑戰，進而指出審議民主理論在維繫多元社會穩定性方面存在的限制，以及可能的改善辦法。

二、穩定性問題與政治歧見

在探討審議民主理論如何能夠促進多元社會的穩定之前，首先必須說明本文欲探討的「穩定性問題」之意涵。

（一）出於正當理由（right reasons）的政治穩定性

一個社會的穩定可以展現在許多面向，例如經濟、政治、國防安全等，³ 而本文欲探討的是政治面向的穩定性問題，筆者稱之為「政治穩定性」。林區（Sterling Lynch）把這個面向的穩定性區分為五

³ 必須澄清的是，這裡所謂「經濟層面」的穩定性，指的是追求工商業發展與國民所得成長所帶來的社會穩定。至於因經濟資源分配而導致的公共政策爭議，仍屬本文欲探討的政治穩定性問題之範圍。當代社會的許多政策爭議（例如健保改革計畫），都涉及到人們對於經濟資源分配的政治歧見。

種不同層次，包括：組織該社會的政治道德原則（例如社會正義原則）層次、特定政治社會（例如所屬國家）層次、特定社會制度的層次、社群裡的人際互動層次，以及多數決投票的共同決策結果層次（Lynch, 2009: 76-77）。本文欲探討的是社會制度層次的穩定性問題：即在公民對社會制度和公共政策存在政治歧見的情況下，如何能夠促使他們願意接受這些制度的規範，依其所要求的方式來行動？⁴就此而言，穩定性展現為多數公民認可且自願遵守社會制度和政策。

此外，本文欲探討的政治穩定性，不是奠基在暫訂協議（*modus vivendi*）之上，而是羅爾斯（John Rawls）所謂「出於正當理由的穩定」（Rawls, 1996: xxxix）。「暫訂協議」的典型用法發生在兩個國家之間的目標和利益發生衝突時，雙方根據自身利益及彼此政治權力的現存平衡點達成協議，守約對各自都有好處。不過一旦情況有所改變，某一方獲得較大的權力優勢時，則此一平衡點便會消失，取得優勢的一方將不再願意遵守協議的結果（Rawls, 1993: 147）。假設人們只是把法律和公共政策視為暫訂協議而接受相應的規範，那麼這樣的穩定性將可能隨著政治權力結構的變動而消失（本文將在第四小節的第五部分進一步探討暫訂協議和穩定性之間的關連）。而「出於正當理由的穩定」要求的不只是社會成員願意接受並遵守制度規範，他們還必須是基於符合道德的理由，發自內心地自願遵守。就此而言，出於正當理由的穩定性跟適當的理由和內在動機有關。

最後，本文欲探討的是當代採取憲政民主體制的自由主義社會所面臨的穩定性問題，而無意擴及所有類型的社會。不同的政治體制可以採取不同的穩定化措施。在一個採威權獨裁政體的社會裡，政府可

⁴ 本文對政治穩定性問題之定義，參考了貝瑞（Brian Barry）的主張。參考 Barry（1995: 881）。

以透過強迫、操弄或控制公眾意見的方式來達成政治穩定，但採憲政民主體制的社會卻不允許政府這麼做。於是，當公民對社會制度和政策持有深刻歧見時，若排除訴諸強迫或操弄的手段，該透過何種方式確保人們自願接受並遵守最後制定出來的政策規範，便成為憲政民主社會必須正視並試圖加以解決的重要課題。

要解決多元社會的穩定性問題，我們必須思考人們為什麼會抗拒公共政策規範，因而造成政治的不穩定。筆者認為，這跟公民經常對重要政策有著廣泛且深刻的政治歧見有關。儘管歧見並非不穩定的充分條件，不過，在多數政策爭議裡，它仍是造成不穩定的最重要來源。以下將分析公民為什麼會產生政治歧見的四種原因。

（二）政治歧見的根源⁵

1. 資源的匱乏

自有人類社會以來，「資源的匱乏」一直是人與人之間產生衝突與歧見的重要原因。器官移植的分配正義議題就是一個典型例子。有許多病患亟需進行器官移植才得以延續生命，但卻沒有足夠的捐贈器官，可滿足所有移植需求。於是，對於該如何分配可供移植器官的政策便會產生爭議和歧見（DD: 23）。其他像是社會福利政策、健保政策對醫療資源的分配等爭議，也跟現有資源的匱乏有關。

⁵ 此處對政治歧見的四種根源之區分，參考了古德曼和湯普森的主張。他們指出的四種原因包括：自利的誘惑、資源匱乏和有限的慷慨、不相容的價值、不完全的瞭解（DD: 18-26）。筆者對此做了部分調整，以期更充分地說明政治歧見的來源。首先，筆者將「有限的慷慨」納入「自利的考量」中。其次則把「不相容的價值」納入「價值衝突」，另外在此項下納入「不同的價值排序」。最後，筆者把「不完全的瞭解」納入「判斷的負擔」之範疇。

2. 自利的考量

休謨（David Hume）指出，人與人之間產生衝突的另一個原因在於人類心靈的重要特性：自私和有限的慷慨。多數人都愛自己更勝過愛其他任何人，也會依據親疏遠近的不同，對他人展現不同程度的關懷（Hume, 2000: 313, 317-318）。就此而言，人是利己的，傾向促進自己或所屬團體的最大利益。我們把這樣的人性事實稱為「自利的考量」。

當代社會有許多政治歧見即出於自利的考量。在判斷是否接受某個公共政策時，許多人考慮的是該政策對個人或所屬團體的利益造成何種影響。例如，在台灣二代健保研擬調漲保費的政策爭議裡，我們看到，就算健保局連年虧損，在不久的將來可能面臨破產危機，但多數民眾都表示不願意多繳保費，仍要求享受同樣水準、甚至是更好的醫療服務。而部分立委則基於選舉考量，不願積極審查二代健保的法案。許多類似的案例顯示出，個人或團體利益的考量可能影響人們對公共政策採取的立場，但不同人之間的利益可能彼此衝突，因而引發政治歧見。

3. 價值衝突

除了自利的考量外，很多深刻的政治歧見來自個人抱持的不同全面性學說（comprehensive doctrines）。所謂「全面性學說」指的是一些宗教、道德或哲學學說，其探討範圍涉及人類整體生活的價值及個人、家庭與結社關係的理想等廣泛主題（Rawls, 1993: 13）。這些學說有其特殊的理論主張和形上學意涵，它們組織並表達出各式各樣的價值觀與道德觀。由於不同的全面性學說形塑出不同的特殊價值觀，於

是使得民主社會存在著多元價值。羅爾斯把這種合理全面性學說及其相應價值觀的多樣性現象稱為合理多元的事實（the fact of reasonable pluralism）（Rawls, 1993: 36）。一旦公共政策的爭議涉及不同學說主張或價值觀之間的衝突時，就可能產生政治歧見。

我們可以把價值衝突區分為兩類：「不同的價值排序」及「價值的不相容性」。首先，許多公共政策的爭議來自人們對各種價值的重要性有著不同的排序。以環境議題為例，自然環境的永續發展伴隨著許多價值，包括礦藏與資源的使用價值、環境帶來的舒適愉悅感、美的價值、歷史價值、對地方的情感等（Hayward, 1995: 218-219）。在許多涉及自然環境的政策爭議裡，上述環境價值可能跟經濟價值產生衝突，而這些環境價值彼此之間也可能發生衝突。此時，如果人們對各種價值的優先順序持不同看法，就會導致歧見。例如，在台灣，關於是否要興建蘇花高速公路的政策爭議便反映出不同的價值排序：反對興建者把環境的美或對地方的情感視為最優先的考量，而贊成興建者則比較重視經濟價值、安全或便利的交通運輸等價值。

除了不同的價值排序外，更難以克服的價值衝突則來自價值的不相容性。例如，墮胎合法化的政策爭議源自「胎兒生命權」和「婦女自主權」這兩種不相容的價值。羅馬天主教會和生命權運動（Pro-Life）的支持者認為，胎兒自受孕開始就是「人」，墮胎無異於謀殺，故應立法禁止。但選擇權運動（Pro-Choice）的支持者則認為，胎兒（特別是三個月以內的胎兒）只是懷孕婦女身體的一部分，故應立法保障婦女有處置自己身體（即墮胎）的權利。在這個爭議中，若允許墮胎合法化，可保障婦女自主權，但卻剝奪了胎兒生命權這個價值。相反地，若立法禁止墮胎，雖可保障胎兒生命權，不過卻必須犧牲婦女的自主權。兩種不相容的價值導致雙方陣營難以取得共識。

4. 判斷的負擔 (the burdens of judgment)

許多公共政策和法律都牽涉到相當廣泛且複雜的背景知識，由於人類有限的認知能力無法完整瞭解所有影響因素，於是對政策和法律產生歧見。古德曼和湯普森稱之為「不完全的瞭解」。羅爾斯進一步指出，「判斷的負擔」導致更廣泛的政治歧見。它指的是人在做判斷時會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這些因素包括：用以做判斷的證據經常是複雜或衝突的、不同人對相同證據有不同的衡量比重、人類擁有的概念在某種程度上是模糊的且這些概念被運用在困難的情況中、對證據和價值的評估會受到個人整體生活經驗的影響、存在許多極端不同的規範性考量等 (Rawls, 1993: 55-58)。由於沒有人能夠完全擺脫這些因素的影響，所以即使人們針對公共政策真心誠意的交換意見、自由討論，仍會做出不同的判斷，因而產生歧見。例如，近年來引發高度爭議的核四廠存廢問題，便反映出判斷的負擔所導致的政治歧見。對於核電廠的安全性、核廢料的處理與儲存措施的妥當性、替代能源能否充分因應供電需求、停建核電廠可能帶來的經濟損失等問題，皆涉及非常複雜的專業知識與經驗證據，一般人僅能取得片面的瞭解，因而對核四廠存廢的政策抱持相當兩極化的立場。

筆者認為，若要確保多元社會的政治穩定，則必須透過某些理論主張或實作措施，盡可能減低上述四種產生政治歧見的原因所造成的負面影響，縮小歧見的範圍。假設在某些政策爭議裡，始終無法化解歧見，那麼這些理論主張或實作措施則必須促使人們（特別是最後的決策結果不符合其立場的那些人）產生適當的動機，願意接受並遵守最終政策決議的規範，才能確保穩定性。對此，審議民主理論可以提供適當的解決之道。

當代倡議審議民主的學者包括哈伯瑪斯（Jürgen Habermas）、古德曼、湯普森、波曼（James Bohman）、柯亨（Joshua Cohen）、班哈比（Seyla Benhabib）等人。在各種學說之中，筆者選擇以古德曼和湯普森的審議民主理論作為探討對象。他們明白表示，其理論目標是要「為處理政治上的道德歧見提供最可證成的觀念」（*WDD*: 10），這跟本文欲探討的主題——多元社會的穩定——之間，具有密切的關連。

三、古德曼和湯普森的審議民主觀

艾爾斯特（Jon Elster）曾指出，「民主」的最重要精神是：「集體的決策乃經由所有會受該決策影響的人們或其代表的參與而產生」（Elster, 1998a: 8）。就此而言，民主的概念重視政治平等的價值，它要求公共決策必須出自所有人的參與。不過，這樣的平等參與可採取不同的形式：公民（或其立法代表）可以訴諸個人的現有偏好來投票，他們也可以參與政策的討論過程後再進行投票。前者構成「加總民主觀」（aggregative conceptions of democracy）的決策模式，後者則呈現出「審議民主觀」之立場。以下將首先說明加總民主觀的基本特徵及可能產生的問題，而後再分析古德曼和湯普森的審議民主觀的基本主張。

民主的概念凸顯公民「自我統治」（self-government）的理想，當它落實在實作層面時，便是訴諸多數決的投票程序（包括代議制裡的多數決，以及公民投票、公民複決等直接民主的制度性措施）來決定公共政策。就此而言，民主政治的典型特徵是：在制訂法律或公共政

策時，由公民或其立法代表針對各種方案進行投票，依照多數決的結果做出最終決定。

這種「一人一票，票票等值」的多數決程序能夠保障個人的政治平等。然而，由於採取不記名的秘密投票方式，一般認為，這種匿名投票的結果通常是：因為投票者不需要為自己的選擇做辯護，所以多數人將傾向基於自利的考量來投票，而不會考慮什麼是對社會整體較好的決定。若此，則民主投票將成為加總個人利益與現有偏好的一種決策機制。個人或其立法代表把票投給對自己或所屬團體最有利的提案，由獲得最多人支持的提案贏得勝利。古德曼和湯普森把這種傳統民主模式稱為「加總民主觀」(*WDD*: 13)。

在加總民主模式裡，民主就是透過讓人民最大可能地滿足個人偏好來實現民治（*rule by the people*）的理想（*McAfee*, 2004: 45）。其背後蘊含的是「政府應平等考量每個人的利益」這個自由主義的基本原則。並且，它把個人現有的偏好等同為他的利益。因此，當政府在制定攸關眾人福祉的法律和公共政策時，將根據所有偏好的加總結果來做決策。然而，這種決策模式可能產生以下問題，它們將對多元社會的穩定產生不利的影響。

加總民主觀最嚴重的問題是，多數決的投票結果可能形成多數暴力（*the tyranny of majority*）。這是因為，這種民主模式僅著重程序性原則，且不要求人們為自己的偏好提出證成理由。於是，以多數人的偏好作為集體決策的基礎，有可能得出違反少數人權利的決策結果。美國加州在 1994 年以公民複決方式通過的「一八七提案」（*Proposition 187*）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這項提案拒絕政府為非法移民提供教育和醫療照護（此例引述自 *Fishkin*, 2002: 230）。儘管通過這個法案符合民主程序，但卻缺乏道德上的正當理由，形成對少數

族群的壓迫。古德曼和湯普森指出，加總民主觀的問題在於它接受並強化了社會上現有的權力分配，但卻沒有提供用以裁決該分配是否公平的原則，或用以改變公民對這些分配的看法之過程（*WDD*: 16）。多數暴力將使得受不當對待的少數人拒絕接受該法案，他們甚至可能發動抗爭，導致更多社會衝突。

民主加總觀的另一個問題是，它把個人的現有偏好視為既定的，且反映出個人的真正利益。但問題是，這些偏好很可能是不理性的，或者是在缺乏充分資訊的情況下形成。許多社會科學研究發現，多數公民擁有的政治知識相當貧乏，他們也缺乏深入瞭解政治事務與相關議題的興趣，因而處於唐斯（Anthony Downs）所謂「理性的無知」（*rational ignorance*）狀態。這是因為，個別選民覺得，若要對複雜的政治問題獲得充分的瞭解，得花費相當多的時間與精力。況且，就算願意進行深入瞭解、做出深思熟慮的判斷，自己的一張選票或意見對最後的決策結果幾乎不會產生任何影響。兩相比較之下，對個人來說，保持無知似乎比較「理性」（引述自 Fishkin, 2002: 229）。然而，以無知選民的偏好作為決策依據，很可能得出一個短視且不利整體社會的糟糕政策。

我們可以說，加總民主僅訴諸多數決的投票程序來解決公共政策的爭議，它將使得公民不願意深入瞭解相關資訊，做出深思熟慮的判斷，甚至可能形成多數暴力。在缺乏溝通和討論過程的情況下，加總民主觀不但無法化解人們的政治歧見，更難以讓投票落敗的一方接受最後的決議。這些正是審議民主理論試圖加以改善的問題。

審議民主理論並不反對投票。事實上，幾乎所有審議民主論者都同意，在當代社會存在合理多元的事實下，公民不可能對所有政策形成一致共識，所以代議制和多數決投票仍是解決爭議的必要決策手

段。但他們強調，對於一些具爭議的重大政策，在依民主程序做決策之前必須經過充分的集體討論與交換意見的過程，在其中，公民（或其立法代表）不但要為自己支持的立場提出辯護理由，還必須聆聽、瞭解其他不同立場的觀點，而後根據各種理由的優缺點進行討論。假設審議的結果能夠得出共識，那麼就依該共識來做決策；假設最終仍無法得出共識（這是最常見的狀況），那麼再訴諸民主程序來做決議。對審議民主論者而言，在價值多元的當代社會裡，唯有透過公民集體參與討論，以提供證成理由的方式思考重要法律和政策，才能提升公共決策的品質，並促使持不同想法的公民願意接受並遵守最後的決議。

古德曼和湯普森指出，「審議」不是單純的談話或討論，而是由「自由且平等的公民（和他們的代表）在彼此給出相互可接受且一般可近用的（accessible）理由之過程中，證成他們的決定，其目標在於達成現在對所有公民具約束力但未來仍開放接受挑戰的各種結論」（WDD: 7）。這個定義涉及他們的審議民主觀的三項重要特徵，分述如下。

（一）要求給出理由、以決策為導向的集體討論

根據審議結果所制訂出來的法律和政策將對所有人產生約束力，所以公民（或其立法代表）必須公開為其支持的政策提出辯護理由，向其他人說明他們為什麼應該支持該政策。就此而言，最終的政策決定之所以具有約束力，主要是因為它出自公民（或透過其可加以究責的立法代表）的實際審議。在審議過程裡，公民或立法代表們評估了對眾人福祉具重要影響的政策，有哪些支持理由。而這些理由為施加

具約束力的法律在人們身上，提供了證成。湯普森指出，儘管不同的審議民主論者對於什麼算是適當的理由，以及給出理由的論壇應具何種程度的包容性有著不同看法，但「給出理由」這項要求，乃是所有審議民主理論的核心概念（Thompson, 2008: 498）。

在古德曼和湯普森的審議民主理論裡，相互性原則（principle of reciprocity）規範了公民與立法代表給出證成理由的義務。它主張「公民對於他們集體制訂的相互約束之法律和公共政策，必須對彼此做證成」（*WDD*: 98）。而適當的證成理由必須符合兩種要求：（1）道德的要求：人們在公共論壇裡用以證成自己立場的理由必須是其他人也能共享的理由或原則（即相互可接受的理由）。（2）經驗的要求：若審議需要訴諸經驗性主張時，這些主張應符合相對可靠的探索方法（即一般可近用的理由）（*DD*: 55-57）。

我們可以從羅爾斯對「證成」和「證明」（proof）所做的區別，來說明人們為什麼願意接受相互性原則對審議理由的限制。羅爾斯指出，所謂「證明」只包含命題之間的邏輯關係，它是「從列出來的各項前提而得出的有效論證」。而「證成」則是直接向那些不同意我們主張的人提出的，為的是表明他們應該相信我們的看法。若要達成這個任務，則我們必須「總是從某種共識著手，意即它是從我們和其他人都公共認可為真的前提……著手」（Rawls, 1985: 229）。因此，在審議過程裡，公民不能訴諸那種自己相信為真，但其他人無法接受或近用的理由，否則就不可能說服持不同立場者，為什麼必須接受最後政策決議的約束。

古德曼和湯普森把相互性原則視為最重要的審議原則，它對證成理由的要求構成審議民主跟加總民主最為不同之處。筆者認為，這個原則背後所蘊含的價值乃是證成採取審議民主的正當性的最重要依

據。相互性凸顯出對所有人都是自由平等公民的認可，人們承諾依據彼此都能接受的理由來制訂法律和政策，作為社會合作的公平條件。於是，「那些擁有實際機會從事審議的公民，不只把彼此視為是可被理論性原則加以判斷的客體，也把彼此視為能夠對相互約束他們的法律所提供的各種理由予以接受或拒絕之主體」（*WDD*: 102）。由於審議民主尊重公民的道德主體性，所以他們將基於相互性的價值，接受審議民主具正當性，且將自願接受審議原則的相關規範。

此外，審議不同於日常生活裡對政治問題的單純討論，它是「以決策為導向的」（Thompson, 2008: 502）。古德曼和湯普森指出，參與公共審議不像參加電視談話性節目，只是要談論自己對某個政策的立場和觀點，也不像參與學術研討會的學者是為了某個論證的正確性或為了尋求真理而進行辯論。參與審議的公民希望透過跟彼此對話和討論所得出的決議，能夠影響政府或立法機關的最終決策（*WDD*: 5）。這種以決策為導向的討論讓參與審議的人們相信，自己對決策結果有著某種影響力，那麼他們可能就會更嚴肅地看待討論，努力去達成一個彼此都可接受的決定。

（二）符合程序性與實質性原則的證成理由

古德曼和湯普森從「相互性」這個核心價值和原則出發，提出規範審議的另外五個原則：公開性原則（principle of publicity）和究責性原則（principle of accountability）規範的是審議的條件，而基本自由原則、基本機會原則和公平機會原則規範的則是審議的內容。古德曼和湯普森認為，這些原則使得他們的理論更有能力因應道德與政治歧見所構成的挑戰（本文將在下一小節對此進行分析）。

公開性原則要求公民或政府官員必須公開提出用以證成其政治行動的理由與相關資訊，並回應他人對自己提出的挑戰。⁶ 古德曼和湯普森指出，公開性的價值在於其能夠促進民主究責性，因為在大眾的目光下，公職人員比較會善盡職責，也傾向避免採取那些具高度爭議或風險的政策。此外，由於公開性使得跟公共政策有關的理由與資訊得以讓所有社會成員知曉，所以它也能夠鼓勵公民就公共政策進行討論，並且把他們的意見傳達給公職人員（DD: 97）。

究責性原則規範的是立法代表，它要求普遍的究責性，意即在公共論壇裡，立法代表對受決策結果約束和影響的「所有人」都負有責任（DD: 128）。因此，他們提出證成理由的對象不僅包括選區的選民（electoral constituents），還必須包括古德曼和湯普森所謂的「道德選民」（moral constituents）。道德選民的範圍跨越空間、身分認同和時

⁶ 不過，古德曼和湯普森主張，在以下三種情況下，公開性原則允許例外：（1）基於必要性的保密：假設公開政策或其審議過程將會使得該政策無法達成目標，那麼此時便允許對之保密。（2）基於維護自由和機會的保密：若公開涉及特定個人的資訊可能違反公民或公職人員的基本自由和機會時，則允許例外。（3）審議的保密：假設對某個政策或其審議過程保密，比起將之公諸大眾更能促進審議的品質，那麼這樣的保密便可獲得證成。但其仍須滿足預先究責性（prospective accountability）或追溯究責性（retrospective accountability）的相關要求，即在審議之前獲得公民的批准或者在立法完成後就必須公開相關的審議資訊。參考 DD（101-117）。

筆者認為，古德曼和湯普森對公開性原則允許例外的主張，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回應「公開討論可能降低審議品質」的批評。這個批評是錢伯斯（Simone Chambers）所提出的，她認為公開性在真實世界的實際運作可能使得民主政治墮入「群眾理性」（plebiscitory reason）。這是說，在公開討論的壓力下，發表演論者訴諸的雖然是共同的或公共的價值，但它們只是貧乏、表面的或者是人性共通的一些負面因素，其目的是要得到多數人的接受和支持。為了盡可能取悅最多數的人，發言者提出的訴求雖是多數人會接受的，但其內容卻無助於社會整體利益。參考 Chambers（2004: 393-394）。

間，包含其他州和國家的公民、弱勢團體的公民，以及尚未出生的公民（DD: 144-145）。究責性原則的這個要求源自相互性的價值，立法代表提出的理由必須是其選區選民和道德選民都能接受的，才滿足了相互性的理想。假設立法代表只對那些投票給他們的人負責，那麼其他會受最終決議影響的人的利益便無法獲得適當的考量。當然，假設自己支持的政策提案不符合多數選區選民的立場時，立法代表仍必須向選區選民解釋自己負有的責任，說服他們認真思考其他道德選民的利益。

除了相互性、公開性與究責性這三個原則外，當面臨棘手、難以解決的公共爭議時，必須訴諸更進一步的原則，來規範審議的內容。古德曼和湯普森主張，對一種能夠適當處理道德歧見的民主觀而言，確保「自由」和「平等」這兩種價值是必要的（雖然不是充分的）條件，所以審議理由的內容必須符合基本自由、基本機會和公平機會原則的要求（DD: 199）。這三個原則被提升到憲法原則的層次，也就是說，在制訂公共政策時，任何其他考量都不能凌越它們的要求。

基本自由原則要求審議的證成理由不能侵犯個人的言論、宗教和良心等基本自由，因為這些自由保障了個人在身體與精神上的完整性（integrity），且是行使其他自由及運用各種機會的前提條件，所以必須獲得充分的保障（DD: 203）。由於基本自由原則屬於憲法層次，所以在進行公共政策的審議時，如果支持某項政策提案的理由違反了這個原則，那麼它就必須被拒絕。

基本機會原則要求政府必須確保所有公民都能擁有過一種像樣的生活（decent life）所需要的基本機會和資源。基本機會的範圍包括擁有一份像樣的工作、健康照護、教育、安全、住處、食物和所得等（DD: 217）。古德曼和湯普森指出，這個原則促使民主政府在尊重基

本自由的優先性的同時，也能朝向一種更為平等的方向做思考（*DD*: 219）。例如，立法代表在審議健保補助項目時必須思考，對那些低收入戶而言，哪些健康照護是他們能夠過一種像樣生活所必須擁有的基本機會。在這樣的思考方式下，像是產前的例行性檢查和照護費用等項目將會被納入補助的範圍。

公平機會原則規範的則是諸如高等教育和技術性工作等社會資源的分配。它要求讓每個公民都能擁有公平的機會，來獲得這些有價值的事物或資源，不能因為跟道德無關的理由而受到歧視。例如，擁有一份最適合自己的能力或滿足個人最高理想的工作是個人追求美好生活的一個重要構成部分，所以公共政策應確保人們能夠根據公平的條件來競爭這類工作（*DD*: 307）。古德曼和湯普森指出，假設能夠在尊重自由和機會原則的環境下——即確保公民進行審議的社會和經濟環境至少達到這三個原則要求的最低限度——進行審議，那麼審議的過程和結果便可獲得道德上的證成（*DD*: 349）。

我們可以看到，上述六個審議原則並不是純粹程序性的，它們都涉及實質的內容與道德價值。古德曼和湯普森主張，一個適當的民主政治理論必須兼具程序性與實質性的原則。這是因為，在審議過程裡，當我們要判斷哪些理由符合道德的要求，是彼此都能相互接受的，必然會涉及實質性的道德價值（*WDD*: 99）。此外，包含實質性原則的審議民主理論有著一個加總民主觀所沒有的優點：在某些情況下，它可以主張多數人的決定或經代議制做出的政策決議是錯誤的（*WDD*: 105）。以加州通過的「一八七提案」為例，假設公民依照基本機會原則來進行審議，那麼這個提案將會被否決。因為依據國籍或種族而拒絕提供醫療照護服務，顯然剝奪了被排除者的基本機會。於是，審議民主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民主程序產生多數暴力的危

險。而這個優點也可以證成採用審議民主（而非加總民主）來做政策決議的正當性，因為它較能保障自由、平等這類重要的道德價值。

（三）動態的審議觀

1. 審議原則和政策決議僅具暫時效力

古德曼和湯普森的審議民主理論所包含的各種程序性和實質性原則之內容和相關限制僅具暫時的效力，它們開放接受後續審議的挑戰，可透過進一步的道德論證或政治論證來加以修正。假設不同原則的要求發生衝突時，也必須在真實的審議過程裡來決定何者應該優先。

更重要的是，古德曼和湯普森主張，經審議過程所得出的政策決議也只是暫時有效的。審議民主鼓勵持續的討論和對話，公民可以提出新的證據或更具說服力的理由，來批判甚至試圖改變先前的決定（*WDD*: 6）。審議原則和決議的暫時性之道德基礎亦源自相互性的價值。相互提供證成理由的要求意味著：「每個涉入的參與者都應該嚴肅看待新的證據和論證，以及對舊的證據和論證的新詮釋，包括反對其決定的人所提供的道德理由，和自己過去曾拒絕的那些理由」（*WDD*: 111）。但必須澄清的是，古德曼和湯普森所主張的暫時性並不要求所有法律都必須隨時接受審議的檢視。他們認為，任何法律（包括憲法在內）要免於民主審議的程度，取決於特定世代的人們對其證成擁有的信任程度。合理信任程度越大，則該法律免於審議就越能得到證成（*WDD*: 53-54）。

由於規範審議條件和內容的原則，以及經審議得出的政策決議皆

開放接受挑戰和修正，古德曼和湯普森的審議民主觀於是展現出一種動態的政治討論過程。他們指出，之所以要保持審議過程動態性的理由有兩個：第一，政治問題的決策過程及人們用來做決策的瞭解並非完美的，現在看起來似乎是最可靠的決定可能會因為日後出現的新證據而變得難以成立。其次，多數的政治問題無法達成共識，在這樣的情況下，那些不同意決策結果的公民如果相信未來有機會翻轉或修正它，就比較可能願意接受該結果（*WDD*: 6-7）。筆者將在下一小節指出，古德曼和湯普森的審議動態性主張，是他們的理論能夠促進穩定的一個關鍵要素。

2. 道德歧見的精簡原則（the principle of economy of moral disagreement）

審議的動態性有一個重要意涵，即它所要求的持續討論應遵守「道德歧見的精簡原則」。這個原則要求「公民和他們的代表在為其決定給出理由時，應試圖去尋找那種能夠讓他們與對立者之間差異極小化的證成方式」（*WDD*: 7）。這是說，在審議過程裡，人們必須盡可能提出那種能夠縮小歧見和差異的論點，避免不必要的衝突，以期獲得共享的根據。特別是面對古德曼和湯普森所謂「審議的歧見」（*deliberative disagreement*）時，更應採取這個精簡原則來進行對話。

審議的歧見指的是，即使爭論雙方都願意尋求一種相互可證成的解決辦法，他們卻是從不同但都合理的前提來進行論證，而其主張在道德內容和經驗證據方面也都是所有人可近用的。然而，由於雙方對爭議所涉及的某些基本道德問題持有不同的看法，所以沒辦法透過審議得出一致的結論。墮胎合法化的爭議便是審議的歧見的一個典型例

子：生命權運動的支持者主張胎兒是人，應享有憲法所保障的各種權利，因此，基於「無辜的人不應該遭到殺害」的原則，他們堅決反對賦予婦女墮胎的權利。選擇權運動的支持者則基於捍衛婦女自主權的考量，訴諸「婦女應享有是否要生小孩的自由」這個原則，支持墮胎合法化。儘管支持和反對墮胎的人士都同意上述兩個原則，也能夠接受彼此提出的經驗性證據，但由於他們對「胎兒是不是『人』？」這個問題持對立的看法，所以無法對墮胎合法化的政策取得共識（DD: 73-74）。

當公共政策的爭議陷入審議的歧見時，古德曼和湯普森並不認為這樣的歧見應該被消除，因為「它們包含的不是明顯對的和明顯錯的觀點之間的衝突，而是都不能被合理拒絕的觀點之間的衝突」（WDD: 28）。此時最好的作法就是採取道德歧見的精簡原則來進行討論。雙方人士提出那種可縮小自身與對立立場之間差距的理由，再找尋彼此都可以接受的共享原則或價值，持續進行審議。

以墮胎合法化的爭議為例，政府用來決定墮胎政策問題的根據應符合道德歧見精簡原則。1992 年美國最高法院審理的「東南賓州家庭計畫組織訴凱西案」（Planned Parenthood of Southeastern Pennsylvania v. Casey）就是一個正面案例。在此案中，大法官的多數意見同意婦女有墮胎的權利，並且以「不適當負擔」（undue burden）這個標準，取代美國各州對墮胎權利限制措施的嚴格審查標準。根據不適當負擔的標準，各州的相關限制措施如果對懷孕婦女構成不適當負擔或實質障礙（substantial obstacles），就必須接受法院的嚴格審查。不過，在沒有構成不適當負擔的情況下，大法官同意「保護潛在生命的利益」屬於州政府的公共利益，故其可對墮胎設下相關限制（例如，強制性的 24 小時等待期、需獲得父母雙方的同意等）。古德

曼和湯普森認為，在這個案例的判決裡使用「不適當負擔」和「實質障礙」這類語詞，由於其意義可以有較大的解釋空間，故使得生命權運動和選擇權運動的支持者能夠朝向彼此可接受的結論，邁出具重大意義的一步。例如，選擇權運動的支持者可能不贊成判決結果同意州政府可以對墮胎設下 24 小時等待期的限制措施（他們認為這個限制已對貧窮的懷孕婦女設下實質障礙），但就整體而言，他們仍能接受不適當負擔這個標準（*DD*: 86-87）。假設持不同道德觀點的人都可以接受此一標準，那麼它便可為尋求爭議的合理解決辦法或其他相關議題的審議，提供良好的思考方向。

除了法官和立法代表以外，公民也被期待實踐道德歧見的精簡原則。例如，無論他們對墮胎權利持何種立場，都應該同意個人對墮胎所抱持的觀點不應該影響到他在其他方面受到的對待。例如，生命權運動的支持者不應該拒絕曾經墮胎的婦女接受其他重要醫療照護，而選擇權運動的支持者也不應該拒絕生命權運動的支持者有在墮胎診所前舉行反墮胎示威活動的權利（*DD*: 87）。古德曼和湯普森強調，道德歧見的精簡原則並不要求公民必須對自己的道德信念做出妥協，而是要他們在最大可能的程度內，試圖包容對手的道德信念。例如，這個原則並不要求選擇權運動的支持者必須接受海德修正案（Hyde Amendment）。該修正案要求除了因強暴、亂倫而懷孕或危及母親生命的情況外，聯邦政府不得補助貧窮婦女進行墮胎手術。同樣地，這個原則也不要求生命權運動的支持者接受墮胎合法化的政策。然而，如果雙方願意採用道德歧見的精簡原則來思考其他相關措施，那麼他們有可能同意共同推動支持願意把孩子生下來的貧窮青少年媽媽的計畫（Gutmann and Thompson, 1999: 262）。就此而言，儘管實踐這個原則可能無法消除爭論雙方的歧見，但它有助於促進彼此持續進行良好

討論的意願，以期未來能進一步針對此一爭議議題縮小歧見的範圍，或在其他相關議題和政策上共同合作。

四、公共審議的穩定性功能

要探討古德曼和湯普森的審議民主觀如何能夠確保多元社會的穩定，我們可以結合其審議觀的上述三項重要特徵，以及其欲達成的四個理論目的，來分析公共審議的穩定性功能。他們的理論欲實現的目的的包括：

1. 促進集體決定的正當性 (legitimacy)：面對各種資源或有價值事物的匱乏事實，審議可以使得那些實際上未能獲得他們想要或需要的資源的人們，接受集體決定的正當性。
2. 鼓勵採取公共精神的觀點來討論公共議題：在討論具爭議的政策時，人不可能是完全利他的，但審議藉由鼓勵參與者採取更廣闊的共同利益觀點，來轉變人性中的自利傾向。
3. 促進決策過程的相互尊重：審議雖然無法調和不相容的價值觀，但它可以幫助參與者瞭解對立主張的優點，區分哪些歧見是出自不相容的價值，哪些歧見則是比較能夠化解的，並促使人們支持採取諸如道德歧見精簡原則等方式，來展現對彼此的相互尊重。
4. 協助改正錯誤：良好的審議能夠提供增進個人和集體瞭解的機會。透過論點的意見交換，參與者可以向彼此學習，進而認知到個人或集體的錯誤理解，並發展出更經得起嚴格檢視的新觀

點和政策（*WDD*: 10-12）。

古德曼和湯普森指出，當審議能夠實現這四個目的時，將可構成人們支持審議民主的理由，每個理由都能對產生道德衝突的不同根源做出回應。於是，這四個理由合在一起便為擴展審議在民主過程裡的範圍，提供了理據（*DD*: 41）。

筆者將從上述第四個目的談起，以下將指出，審議之所以可以協助人們改正錯誤、促進瞭解並發展出新的觀點與政策，跟它的「集思廣益效果」有關。而後將分別討論跟第二個目的有關的審議的「轉換效果」、跟第三個目的有關的「教化效果」，以及跟第一個目的有關的「正當化效果」，並進一步探討公共審議的這些效果跟多元社會穩定性之間的關連。此外，筆者還將探討古德曼和湯普森的動態審議觀所具有的穩定化效果。假設公共審議能夠發揮這些效果，那麼我們便可合理期待，即使社會成員對公共政策和法律有著深刻的歧見，但他們將比較願意接受並遵守經審議所制定出來的政策規範，因而確保多元社會的政治穩定。

（一）集思廣益效果

審議的集思廣益效果包含兩個部分。首先，誠如費倫（James D. Fearon）指出的，公共審議是加法上有價值的（*additive valuable*），以及倍數上有價值的（*multiplicative valuable*）。前者指的是，在審議過程裡，別人可能會提出我們先前未曾想過的觀點或資訊；後者指的則是，參與者可能在審議過程中共同構思出所有人過去都未曾想到的新論點或解決方案（Fearon, 1998: 49-50）。這兩種價值可以在一定程

度上擴展參與者對相關資訊與可能解決方案的瞭解。干貝塔（Diego Gambetta）也提出類似的看法。他指出，審議能夠促進資訊分配及對不同方案相關優點的認識，還可以間接刺激參與者的想像力，構思出新的解決辦法（Gambetta, 1998: 22）。此外，審議的集思廣益效果還展現在審議可以讓參與者發現相關資訊或理由中有哪些事實或邏輯推論錯誤。他人提出的不同觀點與挑戰，可以幫助參與者發現自身觀點的問題與盲點，因而願意重新思考、甚至改變原先的立場，於是最後的決策品質便得以提升。羅爾斯曾指出，透過理想的討論比個人單獨慎思更可能得出正確的結論，其原因在於，沒有人知道所有事，而討論是結合資訊並擴大論據範圍的一種方法，所以共同審議比較可能得出正確的結果（Rawls, 1971: 358-359）。

本文在第二小節曾指出，當代多元社會產生政治歧見的一個重要原因出自「判斷的負擔」。即人類僅具有有限的認知能力，無法完整瞭解跟政策爭議有關的所有背景知識和資訊，且個人在做判斷時也會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就此而言，審議所發揮的集思廣益效果能夠減少（但不可能完全消除）因判斷的負擔所產生的政治歧見。此外，當制度決策的品質提升，那麼人們也比較可能接受最後的決議。因此，審議的集思廣益效果有助於促進多元社會的政治穩定。

（二）轉換效果

審議民主觀不同於加總民主的特點之一是，它強調透過公共思辨和討論的過程，許多不合理的或基於錯誤資訊的個人偏好能夠獲得轉化，讓人們從原先的自利考量轉向關注公共利益。筆者稱之為審議的「轉換效果」。在古德曼和湯普森的審議民主理論中，這樣的效果來

自規範審議條件的相互性、公開性和究責性這三個原則。

前文曾指出，相互性原則要求公民和立法代表在審議過程裡提出的理由必須是相互可接受且一般可近用的理由，這將促使人們從他人的立場或觀點來思考公共政策。其次，公開性原則對公開提出理由的要求將促使人們必須放棄明顯自私或偏袒特定個人與團體的考量。誠如艾爾斯特所說：「在場的公眾使得我們特別難以僅僅訴諸自利的動機，……公開性沒有消除卑劣的動機，但迫使或誘使講話的人把它們隱藏起來」(Elster, 1998b: 111)。這是說，就算發表演論者的內心仍可能抱持自利的想法，也不一定真心相信其所提出的理由，但在眾人的眼光下，他們將傾向提出以公共利益為基礎的理由，來為自己的立場做辯護，以避免被他人指責為偏狹的。第三，究責性原則要求立法代表要對受決策結果約束的「所有人」(包括其選區選民和道德選民)都負起提出證成理由的責任。於是，立法代表必須把受決策影響的所有人的利益都納入考量，這將促使他們從社會整體的觀點來思考，依據較廣泛的公共利益來做決定，於是可能產生轉換個人偏好的效果。

當然，審議的轉換效果並不意味著公民和立法代表在經過審議後，就會自動放棄利己考量，轉變成利他主義者。但湯普森指出，對審議來說，重要的是提出超越私人利益的論證和理由，而不是動機(Thompson, 2008: 504)。這是說，我們無須探究參與審議者的內心想的是個人利益還是公共利益，而是要把關注的焦點放在他們提出來的論證和理由上。如果出現在公共論壇裡的論證，都是符合審議原則相關要求的道德論證，那麼審議至少能夠促使政策的討論從過去只圍繞在私人利益之間的競爭與對抗，轉向公共利益的論述。

儘管審議無法讓人完全放棄自利的考量，但這不表示它對個人偏

好的轉變毫無作用。艾克曼（Bruce Ackerman）和費雪肯（James S. Fishkin）認為，「參與對共享公共問題的擴展了的對話這個過程，將產生對公共利益的較大敏感性，或至少能夠超越狹窄的、短期的自利或立即的個人滿足」（Ackerman and Fishkin, 2003: 22）。有學者進一步指出，由於審議能夠幫助參與者超越或修正原先的自利觀點，引發他們對整體社會的聯結感，所以它不但可能轉換個人的偏好，還可能轉換個人的利益（Mansbridge et al., 2010: 79）。這是說，經審議過後，人們將傾向把那些有助於公共利益的政策，視為是對自己長期有利的。因此，審議的轉換效果有助於減少產生政治歧見的另一根源——自利的考量——之負面影響，因而能夠促進多元社會的穩定。

（三）教化效果

審議的過程能夠促使參與者展現出相互尊重的態度，筆者將之稱為「教化效果」。對古德曼和湯普森而言，相互尊重跟容忍有相同之處：它們的形式都是「同意可存在歧見」（agreeing to disagree）。但相互尊重比容忍要求的更多，它對個人如何提出自己的道德立場及看待他人道德立場之態度有進一步的規範。首先，相互尊重意味著個人會對自己的觀點做反思，若未來這個觀點遭遇到無法回應的反駁時，則願意改變心意或修正立場。其次，它要求人們對那些跟自己持不同意見者抱持善意的態度，並從事建設性的互動，展現一種符合相互性的積極關懷（WDD: 79）。

古德曼和湯普森指出，相互尊重乃是相互性的意義的一部分。而公民之所以願意在公共論壇裡接受相互尊重的規範性要求，並賦予它優先的地位，其理由在於它在政治脈絡裡的特殊價值。首先，公民體

認到，在深刻的歧見下唯有展現相互尊重，才可能在道德的基礎上解決涉及道德衝突的政策爭議。當他們試圖對一個道德上有爭議的政策達成一致意見，或者當他們在一個具爭議的政策被實行後試圖跟依舊存在的歧見共存時，如果不能相互尊重，那麼他們將被迫採取非道德的方式（例如政治上的交換，甚至是暴力威脅）來處理道德衝突。此外，相互尊重也對個人的德行有所助益：履行相互尊重態度的人傾向反對不成熟的道德懷疑論，以及伴隨而來的倦怠與優柔寡斷。他們也比較不會把道德歧見視為無知或墮落的象徵，而傾向道德獨斷（moral dogmatism），以及伴隨出現的憤怒和傲慢（WDD: 79-81）。

不過，相互尊重並不表示公民絕對不能採取較為極端的行動來表達自己的意見。在某些情況下，這類行動是可以獲得證成的。例如，假設他們發現，若要讓某個本來被忽視的道德觀點受到注意，必須提出極端和不妥協的陳述，並拒絕跟反對者合作時，由於這樣的策略有助於促進長期的相互尊重，所以是可被證成的（WDD: 87）。就此而言，具道德正當理由的示威或抗爭並不違反審議的相互尊重要求，因為這樣的政治行動能夠使得弱勢族群或向來被大眾忽視的道德觀點被納入公共審議和政策的考量，長期而言能夠促進審議的平等參與，進而展現出實質的相互尊重。至於該如何判斷證成行動的理由是否符合道德，則以審議的相關原則作為判準。這種實質的相互尊重態度將使得人們（特別是那些過去未能平等參與審議或其觀點被長期忽視者）比較願意接受並遵守審議做出的政策決議。⁷

⁷ 本文的一位審查人指出，抗爭跟意見、訴求的表達有關，涉及表達的機制，未必涉及穩定性問題。但筆者認為，意見和訴求表達機制的完善性和道德性將影響公民（特別是那些未能平等參與審議或其觀點被長期忽視的弱勢族群）如何看待最後的政策決定，故其仍與多元社會的政治穩定性有關。

相互尊重的基礎預設了集體的道德選擇應該透過審議的方式來做成，它支持促進道德學習的政治過程，並鼓勵採用道德歧見的精簡原則，於是能夠把公民和立法代表的審議，導向一種相容於持續道德歧見的共同價值（*WDD*: 91-92）。因此，審議雖無法促使人們做出相同的價值排序或調和不相容的價值，但可以讓公民正視到價值的多元性，認識持不同立場者的觀點有哪些道德上的優點，而以開放的心態來檢視自己與他人的論點。於是，審議的教化效果將可減少產生政治歧見的另一根源——價值衝突——之負面影響。

此外，古德曼和湯普森指出，審議具有表達的價值（*expressive value*），當立法者展現出對人民的尊重，將有利於提高執行公共政策的可能性。這是因為，若政府官員僅宣稱他們所偏好的政策對人民是好的，便經常在未經審議的情況下做出具約束力的政策決定，顯示其未能尊重公民。當公民認知到自己的觀點未獲尊重，他們便可能會阻撓政策的執行。相反地，透過審議來做出決策彰顯出政府對公民尊重，於是可以提高公民接受政策規範的意願（*WDD*: 22-23）。誠如錢伯斯（*Simone Chambers*）所說，參與者「感覺」自己被當成平等的人來對待是很重要的。結果的穩定性和正當性常依賴著公民如何看待過程（*Chambers*, 2001: 249）。由於個人感覺到自己的觀點獲得表達的機會，並且感受到其他公民和立法者對自己及所持觀點的尊重態度，所以即使最後的決議不符合自己的立場，他們會比較願意接受並遵守最後的政策決議，這將有助於確保多元社會的穩定。

（四）正當化效果

加總民主的問題之一是僅關注多數決的公平投票程序，而未要求

公民或立法代表為自己支持的政策立場提出證成理由。在加總民主的模式下，多數決的結果雖具備「法律程序意義」下的正當性，但卻缺乏道德意義的正當性，所以不容易讓原先持反對立場者接受該決議或形成遵守相關規範的動機，這將削弱政治穩定。

湯普森指出，正當性的首要概念判準是相互的證成——即呈現並回應用以證成一政治決定的各種理由（Thompson, 2008: 504）。根據古德曼和湯普森的審議民主觀，透過審議而後經代議制或多數決所得出的政策決議不但具備法律程序上的正當性，還具備筆者稱之為「相互證成意義」下的正當性。當審議要求「多數有義務要對不同意〔其立場〕的少數提供理由時，他們便讓他們的立場暴露出來以接受批評，並且給予少數最有效且最公平的機會來說服多數人他們的立場的正當性」（DD: 44）。這種兼具程序與實質價值的正當性能夠促進多元社會的政治穩定，筆者將審議的這種穩定性功能稱為「正當化效果」。

要說明審議的正當化效果，我們必須區分「規範意義的正當性」和「經驗意義的正當性」。前者即是上述法律程序和相互證成意義下的正當性，其建立在相互證成的概念判準之上；後者則取決於「多數公民感覺某個法律是正當的」。⁸ 筆者認為，審議所得出的規範意義的正當性有助於促進經驗意義的正當性。這是因為，假如集體決策的過程考量了每個人所持主張的優點（規範意義的正當性），而非根據政黨之間的權力來制訂政策，那麼人們比較會覺得最後的政策決議是

⁸ 這裡採用的是湯普森對兩種正當性概念所做的區分。他認為在運用審議的評估標準時，區別規範和經驗意義的正當性非常重要。一個決策可能在規範意義上是正當的但卻缺乏經驗上的正當性。相反地，一個決策可能是規範意義上不正當的但人們卻感覺它是正當的。參考 Thompson（2008: 504, 507-508）。

正當的（經驗意義的正當性），於是將傾向接受該決議，即使是對那些實際獲得少於其應得或所需份額的人來說也是如此。於是，審議民主能夠在一定程度上對產生政治歧見的第一種根源——資源的匱乏——做出適當的回應。就此而言，審議的正當化效果並不是從改善客觀環境的資源匱乏或給予公民想要的所有資源，來促進多元社會的政治穩定（這在實際上不太可能），而是透過確保規範和經驗意義的雙重正當性來提高人們對涉及資源分配的政策決議之接受程度，進而促使他們願意基於該正當性而自願遵守相關的規範。

此外，古德曼和湯普森的審議民主理論中有關基本自由與機會的三個審議原則能夠避免民主投票產生多數暴力的危險，因而也有促進政治穩定的正當化效果。韋特默（Alan Wertheimer）指出，假設投票結果只是加總個人偏好，那麼人們有理由對投票的道德重要性打折扣。然而，如果投票反映出每個人（或多數人）對各種憲法價值的瞭解，那麼投票的結果就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即使落敗的一方認為這個結果是錯的，但他將同意根據投票結果制定出來的政策具備正當性；多數人支持該政策這個事實給了他良好理由，同意這是社群整體的決策，因而會願意遵守該政策（Wertheimer, 1999: 181）。

對古德曼和湯普森而言，審議和投票並非彼此的替代品，二者共同構成一種道德上強有力的結合，可以用民主的方式來證成各種法律和政策（Gutmann and Thompson, 1999: 267）。我們可以說，由於公共審議可以為最後的政策決議提供兼具規範意義與經驗意義上的正當性，避免多數暴力，其將使得公民（包括落敗的少數）會比較願意接受最後的政策決議，故可促進多元社會的政治穩定。

（五）審議動態性的穩定化效果

古德曼和湯普森的動態審議觀亦有助於確保穩定，理由有三個：首先，審議原則和結果持續開放接受挑戰的動態性觀點使得審議民主具有自我修正的能力，促進了道德進步的可能性（DD: 356）。其次，根據審議而後進行多數決所得出的政策決議僅是暫時有效的，未來仍有改變的機會。這讓落敗的一方相信，只要能夠提出更有說服力的論點和證據，讓更多人接受他們的立場，在下次選舉中仍有可能翻轉或修正政策。錢伯斯指出，當取得更多資訊或者當爭議有了新的轉變時可以修正決策的可能性，對於民主決策的穩定性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構成要素（Chambers, 2001: 247）。由於審議的動態性確保未來仍有改變政策的機會，所以落敗的一方比較有繼續從事審議的動機，試圖構思出符合自身立場且更具說服力的理由或政策提案，而非採取策略性的操弄或杯葛手段。第三，審議動態性背後的精神，在於促使公民更開放地看待自己和反對者的觀點。這種開放的心態有利於減少對立、轉換立場和想法，亦有助於多元社會的穩定。

1. 審議的動態性並非暫訂協議

必須澄清的是，審議的動態性雖主張政策決議僅是暫時的，但這並不意味著它是一種「暫訂協議」。假設只是暫訂協議，那麼將對穩定性造成不利的影響：爭論雙方不會有意願透過理性審議的方式來化解歧見，因為具較大權力者不需要也不太可能去瞭解權力較弱者的觀點和立場，而處於弱勢的一方則感覺透過審議無法帶來任何改變，唯有訴諸策略性操弄或激情的言論來吸引支持者，才有翻盤的可能。一旦權力結構的優勢有所變動，那麼取得較大權力者將不再願意繼續遵

守規範。在這樣的權力競逐之下，政治穩定性將不復存在。

審議的動態性和暫訂協議有兩個重要的區別，其將顯示出它們在確保多元社會穩定性方面的不同效果。首先，暫訂協議出於自利的動機，各方透過協商（bargaining）——包括私下交易、選票互助（log-rolling）、政治分贓、策略結盟等形式——來處理他們的歧見。協議者依據明智的（prudential）考量，而非道德考量，目的是要爭取對自己或所屬團體、政黨最有利的結果，讓私人利益極大化。相對地，審議的動態性乃出自參與者想要向他人提供證成的欲望，各方透過審議的方式來處理歧見，依據的是相互性及其延伸出來的各種審議原則，目的是希望能夠為最終決議提供相互可接受的證成（*DD*: 53）。更重要的是，審議要求參與者提出的理由必須是符合審議原則規範的「道德的理由」，但在暫訂協議裡，自利的公民旨在爭取對自己最有利的協議而不管道德考量。這是審議式的公共決策取向和暫訂協議式的公共決策取向的一個重要區別（*WDD*: 148）。

古德曼和湯普森指出，以暫訂協議或協商的方式來做公共決策的最大問題在於，它接受以資源和權力的現有分配作為協商的起點，於是那些擁有較大政治權力者可以運用其權力來為自己或所屬團體贏得更大的利益。對於諸如健康照護政策、勞資爭議或賦稅政策改革等爭論，採暫訂協議的模式來做決議很可能得出不利於缺乏資源或權力一方的結果（*WDD*: 114）。這對穩定性構成的威脅是，「利益團體的協商讓權力佔盡優勢，卻完全犧牲了道德上的說服」（*WDD*: 150）。若此，則權力較弱的一方只能無奈接受，而不可能「出於正當理由」發自內心地自願遵守最後的決議。此外，在缺乏道德證成的情況下，以協商達成的暫訂協議來處理政治歧見，很可能產生各方都認為不公平的結果（*DD*: 58）。

當然，仍可能有公民、立法代表或政府官員會選擇以政治權力和追求自利為基礎的暫訂協議模式，特別是當他們處於掌握較大政治權力或社會資源的位置時，更可能拒絕提供任何形式的證成。但誠如古德曼和湯普森所指出的，假如這些人傾向訴諸那種無法對其他公民做證成的原則，那麼誰還要聽他們的呢？對於那些仍想尋求符合相互性的公平合作條件的公民來說，他們沒有理由聽從這些人及其制訂出來的政策（*DD*: 353）。面對深刻的政治歧見，暫訂協議的公共決策方式很難說服弱勢或持不同立場者，更難以期待他們會自願接受並遵守最終的政策決議。相反地，在審議的動態過程裡，參與者被鼓勵跳脫出私人利益或政治權力的考量，提出符合道德且彼此可接受的理由，於是比較可能說服其他參與者接受並遵守最後的政策決議。

審議的動態性和暫訂協議的另一個重要區別是，在日後決策結果有了翻轉或修正的情況裡，它們訴諸的依據亦不相同：前者奠基在「證成理由的說服力」之上，而後者則建立在「政治權力的強弱」基礎上。湯普森指出，「相互證成」乃是審議有別於其他政治活動的重要特徵（Thompson, 2008: 504）。⁹ 根據審議的動態性，在對爭議政策

⁹ 本文的一位審查人建議筆者更深入地探討「審議」和「協商」之間的區別，因為協商的結果也是參與者共同接受的，否則便做不成交易或決定，而其過程亦包括立場、意見的相互表達和爭論，也可能是公平的程序和交易，所以它跟審議同樣可能具備相互尊重、相互理解、歧見和共同決定這些要素。對此，筆者認為相互證成的要求亦可為區分審議和協商提供一種概念上的判準。審議強調為具約束力的政策提供證成理由，在政治協商裡雖有意見的表達和爭論，但卻缺乏相互證成這個要素。

假設協商的雙方都接受以相互證成作為其行動理由的限制條件，那麼古德曼和湯普森其實並不反對以協商的方式來達成政策決議。他們指出，當立法者和公民面臨無法化解的歧見，且已適當考量了整個協商過程的道德優缺點時，相互性原則便允許進行協商。古德曼和湯普森以 1993 年有關《北美貿易協定》（*NAFTA*）的爭議為例指出，當各種立法選項都無法僅憑自身的優缺

的證成理由和原則持續進行討論的過程裡，先前做出的政策決議不符合其立場的一方將試圖構思出其他可用以證成其立場的理由、尋找更具說服力的證據，並對反對者提出的理由做出回應。假設後續的審議推翻了原先的政策或對之做出修正，那麼這是因為多數人被不同於原先政策立場的理由所說服。然而，在暫訂協議裡則缺乏相互證成這個要素，政策的改變乃是出自政治權力的勢力消長。就促進政治穩定的效果而言，在動態的審議過程裡提供的證成理由能夠成為公民自願接受決議結果之適當理由，進而提高他們願意繼續就該政策或其他相關議題進行審議的意願。

2. 不易翻轉的政策決議如何維持審議的動態性？

不過，針對不同類型的政策爭議如何能夠維持審議的動態性，必須做更進一步的思考。這是因為，儘管有些公共政策在執行後可以根據後續審議結果而取消，但也有某些政策經過審議和投票程序做出決議並實際施行後，要再加以改變將有實質上的困難。以「是否要興建蘇花高速公路」這個政策爭議為例，假設經審議過後的投票結果是多數人同意興建，那麼對落敗的一方來說，高速公路一旦興建，沿線的自然景觀和生態就將遭受破壞。就算未來多數民眾正視到保護環境和生態的重要性而改變心意，但屆時卻不太可能因後續審議的結果而拆除高速公路，更不可能恢復原來的自然景觀和生態環境。¹⁰ 更難以翻

點來贏得多數的支持時，協商有可能促成一種滿足相互性原則的多數結盟。假設在這樣的情況下不允許協商，那麼許多立法提案都將被擱置在立法委員的辦公室裡，這等於是賦予現狀特權，這個結果很難獲得相互性原則或任何適當正義原則的證成。相關的討論可參考 DD (69-73)。

¹⁰ 感謝謝世民教授在台灣哲學學會的研討會裡提出此一疑慮，讓筆者得以更周延地思考審議動態性的穩定化效果。

轉的還有那些涉及國家分裂的重大憲政決定。錢伯斯以加拿大魁北克省的主權爭議為例指出，當地以英語為母語的多數公民反對獨立，但他們在社會上是少數；而以法語為母語的公民在社會中則佔多數，其中部分人傾向支持獨立。在這樣的人數比例下，一旦付諸公民複決，而最後得出的結果是支持獨立的一方獲勝，那麼這樣的決議幾乎不可能改變（Chambers, 2001: 244）。

集體決議的不易翻轉性將威脅到多元社會的穩定，因為一旦公民認為審議的結果將一次且永久地決定某項重要政策，那麼「不想成為落敗者」的擔憂將超越任何達成合作性共識的欲望（Chambers, 2001: 247）。為了贏得勝利，持不同立場的人士將傾向訴諸政治權力的現有優勢或策略性的操弄，而非透過審議來得出政策決議。另一個值得考量的因素是，當一項公共決策越基本且不可翻轉，那麼從事審議和投票的人就會越傾向保守的立場，意即他們比較不願意改變現狀（Chambers, 2001: 254 n.44）。就這兩個因素而言，審議的過程將難以發揮集思廣益、改變個人偏好，以及促進相互尊重態度的穩定性功能。

筆者認為，對於這類不易翻轉的重大政策或憲法決議，必須經過更長時間的審議過程，累積社會共識，而不要倉促地結束審議，交付立法決議或公民投票。在此，古德曼和湯普森的「審議的反覆循環」（the reiteration of deliberation）概念提供了一種可能的審議進行方式。它指的是由政府官員（或立法代表）先提出政策提案，讓公民透過審議過程做出回應，政府官員據之做出修正，公民再提出回應，……，重複進行如此的過程，直到形成較大共識為止（DD: 143-144）。這樣的反覆審議可以減少立法者和公民之間對爭議政策的認知差距，促進相互瞭解與尊重，故有助於增加公民接受最終政策決

議的可能性與意願。

此外，錢伯斯認為，在法案中加入保證未來可以重新檢視或翻轉機會之措施也有正面助益。制定過渡條款（例如，載明決議結果將試行五年，而後檢視結果，再次進行審議和投票）便是一種可能選擇（南非的憲法制定及魁北克的獨立問題都曾在審議和協商階段納入這種機制）（Chambers, 2001: 251, 254 n.52）。如此便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對那些不易翻轉的重大政策維持審議的動態性，進而維繫多元社會的政治穩定。

五、審議民主理論的挑戰

批評者可能質疑古德曼和湯普森的審議民主觀能夠發揮上述幾種穩定性功能。相關的挑戰有二個：第一種挑戰質疑的是公共審議縮小政治歧見的可能性，批評者認為審議反而可能擴大衝突與歧見，故不利於多元社會的穩定。第二種挑戰則質疑審議民主觀在實作上的可行性。假設它只是一種不切實際的理論，那麼就不可能發揮任何穩定性功能。¹¹ 以下將分別討論並進而評估這兩種批評的合理性。

¹¹ 對古德曼和湯普森的審議民主理論之批評當然不只這兩項。但本文的目的並非全面性地評估他們的理論，而是要探討其與多元社會穩定性之間的關連，因此，筆者選擇跟審議的穩定性功能最為相關的這兩項批評，對之進行分析與討論。

（一）審議可能擴大政治衝突，因而無助於穩定

根據前一小節的分析，審議能夠產生集思廣益、轉換偏好、教化和正當化的穩定性功能，於是可以減少產生政治歧見的四種根源之負面影響，進而在一定程度上縮小歧見的範圍。但夏比洛（Ian Shapiro）質疑這樣的可能性，他認為審議有可能產生更嚴重的歧見並升高衝突。這是因為，「審議能夠讓差異浮現出來，這會擴大而非縮小政治分裂」（Shapiro, 1999: 31）。夏比洛指出，儘管審議有可能為人們帶來共識，但不要忘了，它也可能揭開本來隱藏著的歧見。例如，一對關係疏遠但還沒離婚的夫婦在誠實的對話後，可能會發現彼此之間無法調整的差異，因而造成關係的更加惡化。因此，「沒有特殊的理由認為，審議將會把人們聚在一起，即使他們希望並且想要事情如此」（1999: 31-32）。

筆者同意夏比洛所說，審議可能讓人瞭解到之前隱藏著而沒有表達出來的歧見，也將使得許多先前被忽視或排斥的觀點進入公共論壇，這的確可能擴大歧見與衝突。古德曼和湯普森並不否認這是一種真實的風險，但他們強調，這種風險有其積極的一面：審議開放了那些正當的道德不滿，使之有機會被提出，而其他處理歧見的方式則可能壓制這種不滿（DD: 42）。在這樣的情況下，假設缺乏審議，可能使得無法獲得證成的政治妥協變得更為常見。古德曼和湯普森指出，在審議過程裡出現的道德論證確實可能喚起道德狂熱者，但我們也可以以其人之道來反對他們的主張。相較於其他處理道德衝突的方法，例如訴諸暴力、對公民的操弄等，「擴展審議的範圍可能是在不壓制道德衝突的情況下處理衝突的唯一民主方法」（DD: 44）。因此，就算審議可能擴大歧見與衝突，但只要這些被引入公共論壇裡的觀點和理

由是道德上正當的，那麼我們不應該為了迴避衝突而放棄審議。

此外，筆者也同意夏比洛所說，審議不能保證達成共識。就像在他舉的例子裡，對話確實不能保證讓那對關係疏離的夫妻一定能破鏡重圓。對古德曼和湯普森而言，審議的目標並不在達成共識。他們曾明白表示，政治議題永遠無法免於基本的道德歧見。針對公共政策背後的實質道德價值進行審議不能確保公民將會同意一組融貫的價值或對許多價值抱持相同的看法（*WDD*: 91）。前文亦曾指出，審議不可能完全消除資源匱乏、自利考量、價值衝突和判斷的負擔之影響，所以我們無法期待審議最終能夠化解所有（或部分）政治歧見。因此，夏比洛說對了的是，審議不是達成政治共識的充分條件——它不能保證「把人們聚在一起」。但筆者認為，對於具爭議的公共政策，審議仍是縮小歧見範圍的必要條件之一。這是因為，如果爭論雙方不進行審議，進一步瞭解彼此的想法和理由，那麼歧見將永遠存在，絕不可能化解。試想，在夏比洛的例子裡，如果那對夫妻拒絕對話，那麼他們的關係將永遠是疏離的，不可能有改善的可能。同樣地，對於公共政策的爭議，誠如古德曼和湯普森所說：

在政治裡的道德論爭可以是社會上分裂的、政治上極端主義的和道德上非決定性的（*morally inconclusive*），但因為這些理由而迴避道德論爭將會是自我挫敗的（*self-defeating*）。分裂、極端主義和非決定性將持續存在，而尋求更好的社會合作條件之前景更將惡化（*DD*: 347）。

最後，筆者並不同意夏比洛所說，審議將造成參與者之間的關係惡化。在夏比洛的例子裡，假設那對夫妻是以符合相互性的方式對

話，並且展現出相互尊重的態度，那麼即使最後離異，彼此仍可維持良好的關係。在公共政策的審議方面，重點在於人們是否能夠依照審議民主觀的相關規範來進行理想的審議。如果能，那麼審議就算不能達成共識，也不會導致參與者的關係惡化。以 2010 年台灣社會有關死刑存廢政策所引發的爭議為例，長久以來，多數民眾都支持維持死刑制度，所以在過去，我們很少聽到提倡廢除死刑者的聲音及支持該立場的理由。當反對廢除死刑者在審議過程裡瞭解到支持廢除死刑的證成理由，他們最終仍可能不被這些理由所說服，但只要討論的過程是以審議所要求的相互證成與尊重的態度進行，那麼就算最終仍無法對爭議議題達成共識，持不同立場者之間的關係也不會惡化（很遺憾地，台灣當時有關死刑存廢問題的多數討論並非以理想的審議方式進行）。相反地，對彼此論點的更深入瞭解，將可開啟未來持續對話、化解歧見的可能。

筆者認為，在這裡，重要的問題不在於審議能否促成共識——事實上沒有任何政治哲學理論或實作制度能夠保證做到這一點，而是「比較性的問題」：即相較於其他的政治決策方法，審議是否比較能夠適當因應道德衝突，縮小歧見的範圍，進而提高公民接受政策決議的意願？如果前一小節的分析是正確的，那麼審議至少在某種程度上可以減低產生政治歧見的幾種原因對穩定性造成的負面影響。更重要的是，審議鼓勵人們在無法解決爭議時要保持相互尊重的態度，這能夠開啟未來繼續討論的和諧環境，不會使得爭論雙方的關係惡化。因此，夏比洛對審議民主的批判無法成立。

（二）空有理論，缺乏實作機制

審議民主理論最常受到的批判跟審議的理想難以真正落實有關。許多學者指出，它太過理論和理想化，缺乏可行的制度設計來具體說明該如何在真實世界裡實現理想的審議（Squires, 2002: 154; Neblo, 2005: 172-173）。紹爾（Frederick Schauer）指出，古德曼和湯普森為公共審議提出的辯護論點，多半依賴的是哲學性的論證，而非經驗性的證據。他們的審議觀很難成為真實社會公共對話的主流形式（Schauer, 1999: 22）。若此，則前文所指出的審議的穩定性功能便將成為空談。

對批評者而言，審議民主理論面臨的最大挑戰不是如何對審議的相關觀念提供融貫且富吸引力的說明，而是如何提出理由來說服我們，基於人性及正義與和諧社會生活的各種障礙，一旦審議民主的理想得到澄清，它將是可行的（Freeman, 2000: 418）。事實上，這並非古德曼和湯普森的理論獨有的缺點，而是多數審議民主理論的通病。史密斯（Graham Smith）指出：「一般而言，它仍是一種高度抽象且理論的努力——即它未能系統性地從事『麻煩』且詳細的制度設計工作」（Smith, 2003: 79）。

筆者同意批評者所說，古德曼和湯普森的審議民主理論缺乏實作上的制度設計。這使得他們的審議觀較難跨出理論的可欲性，而達成實作上的可行性。若要改善這個問題，則我們必須在古德曼和湯普森提出的理論基礎上，補充相關的實作機制。

近年來已有許多審議民主論者積極投入實作機制的規劃，發展出諸如審議式民調（deliberative polling）、公民共識會議（citizen consensus conferences）、規劃基層組織（planning cells）公民陪審團

(citizens' juries) 等設計。這類實作在許多國家（包括台灣在內）多次試辦的成果，為本文上述指出的審議的穩定性功能提供了部分經驗性支持證據。¹² 以下將以費雪肯所設計的「審議式民調」為例來進行說明。

1. 審議式民調的設計¹³

審議式民調是一種促進公民面對面討論，集體審議特定公共議題的實作設計。參與人數可以從 130 人到 450 人，視討論議題的規模或主辦單位的財力而定。主辦單位首先以隨機抽樣的方式選擇參與者，使其盡可能涵蓋不同地區、年齡、種族、性別、教育程度和社會階級的人士，目的在於盡可能包容多樣化的立場與觀點，促進參與者對差異觀點的瞭解。在審議活動日之前，主辦單位會寄發相關的簡報素材，供參與者事先閱讀。這些素材經過一個由相關專家學者和具利害關係的團體代表所組成的顧問團之審查，內容包含欲討論議題之支持和反對論證（或是跟候選人有關的政見與資訊），以及相關的經驗性證據和事實性資訊。

在審議活動日當天，主辦單位一開始會請參與者填答一份跟這次要討論的公共議題（或候選人）有關的問卷，調查他們的原始立場與偏好。而後，所有參與者被隨機分配到各小組，進行第一階段的小組

¹² 以台灣為例，最早是在 2001 年 11 月針對二代健保議題舉辦了公民共識會議，2002 年則針對健保政策舉辦審議式民調活動。此後，不同組織陸續針對代理孕母、稅制改革、死刑存廢等全國性議題，以及其他地方性議題多次舉辦這類審議實作活動。相關研究成果可參考林祐聖（2007）、林國明、陳東升（2003）、陳東升（2006）、黃東益（2007）。

¹³ 以下對審議式民調之簡介，綜合參考了 Ackerman and Fishkin（2003）、Fishkin and Farrar（2005）、Fishkin and Luskin（2005）。

討論。每個小組包含 12 到 15 位參與者和一名主持人（moderator）。¹⁴ 在討論的過程裡，主持人不會限制參與者的發言內容或方式，但會視情況節制每個人的發言時間，好讓所有參與者都有發言的機會。此外，主持人會鼓勵小組成員提出不同的意見、維持相互尊重的討論氣氛，並努力讓討論焦點集中在簡報素材或個別成員提供的不同觀點上。在小組討論時間，每位成員還要提出一個可供全體會議（plenary sessions）考量的問題，而後小組成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得票數最多的三個問題。

在第二階段的全體會議裡，由主辦單位邀請前來的專家學者、候選人或政黨代表必須答覆各小組提出的問題。這些問題通常不只是單純的事實性問題（有對或錯的正確答案），還會涉及到各種政策選項的可能結果和成本，以及可能蘊含的取舍等問題。

全體會議結束後，參與者回到原先討論的地點，進行最後一階段的小組討論，評估全體會議中學者、候選人和政黨代表所做的答覆。最後不進行投票，小組主持人也不需要做出任何實質性的總結。¹⁵ 在審議活動結束前，主辦單位會發下跟先前一樣相同內容的問卷，再次調查參與者的立場與偏好。活動結束後，主辦單位將透過媒體公佈審

¹⁴ 主持人來自各種背景，例如，婦女投票者聯盟（League of Women Voters）的義工、大學教授，以及國家議題論壇（National Issues Forums）或研究界中富經驗的個人。他們事先已接受相關的訓練，充分瞭解審議式民調的相關設計與觀點，並且被要求在討論過程裡必須保持中立、鼓勵廣泛的參與、避免引導參與者之間的共識、維持討論時的秩序和氣氛。參考 Fishkin and Farrar（2005: 73-74）。

¹⁵ 儘管在審議式民調這種制度設計裡，參與者無須做出集體決議，但它的經驗性研究成果仍可在一定程度上證實審議民主的實作成果。湯普森指出，審議式民調的參與者可被看成是參與導致審議決定過程的一個早期階段，他們為全體人民做出政治決定預做準備。參考 Thompson（2008: 503）。

議前後的民調改變結果，宣傳審議討論的過程，並追蹤後續的影響。

2. 審議式民調的成效

審議式民調已在各國試辦超過 20 次，有了以下的共同發現：¹⁶

（1）偏好的轉變

審議式民調的結果顯示，有超過半數以上的政策選項態度產生統計上的顯著差異。例如，英國在 1997 年針對普選舉辦了審議式民調活動。結果顯示，審議後支持保守黨和工黨的比例下降約 10%，而自由民主黨（Liberal Democrats）的支持率則增加約 10%。此外，1996 年美國德州曾針對用電效率法規舉行三次地方性的審議式民調活動，調查參與者對該地區提供電力的幾種選項之偏好。三次的活動結果顯示出相同的模式：選擇風力和太陽能等再生性能源作為優先選擇的比率顯著下降（三次的結果分別是：從 67% 掉到 16%、從 71% 掉到 35%、從 67% 掉到 28%），這是民意上的重大變化。

此外，參與者的偏好會朝向更符合公共利益與社會正義的方向發生變化。例如，在德州的審議活動裡，參與者被問到是否願意為了推動保護自然資源措施或幫助窮人的計畫，而增加每個月的電費支出。在活動結束時，多數參與者表示願意為了上述目的，增加自己的支出（三次的結果分別是：從 58% 上升到 81%、從 56% 上升到 90%、從 52% 上升到 84%），相較於審議前的支持比例有著大幅的增加

¹⁶ 本文無法詳細介紹各國試辦審議式民調活動後得出的各種成果。如欲瞭解更多試辦成果和統計數據，可參考 Fishkin（1997），以及審議民主中心（Center for Deliberative Democracy, CDD）網站中提供的資訊，網址：<http://cdd.stanford.edu/>

(Fishkin, 1997: 200-203, 220)。南韓在 2011 年針對南北韓統一問題舉辦審議式民調活動。經審議過後，有近八成的參與者支持「不管核武問題，持續為北韓提供人道援助」(支持比例從 43% 上升到 78%)

(Fishkin, 2012)。這樣的結果顯示，良好的審議制度設計能夠讓個人在討論的過程改變偏好，也更願意關心公共利益。

(2) 對資訊與不同觀點的更充分瞭解

比較參與者在審議前後對一些事實問題的回答結果發現，他們對討論議題的相關資訊獲得了更充分的瞭解。當然，並非所有參與者都能掌握到所有事實，但多數審議式民調的實施結果都得出顯著的統計差異。例如，澳洲在 1999 年針對要不要以公民投票方式來決定是否轉為共和政體的問題，舉辦審議式民調活動。經審議過後，能夠正確回答「根據該公投提案，首相可以在任何時候罷免總統，但事後必須得到代表大會的批准」之比率，從 16% 上升到 73% (Fishkin and Luskin, 2005: 291)。

此外，研究結果顯示，參與者對相關資訊的更充分瞭解跟他們的偏好改變有統計上顯著的相關性。例如，在德州的審議活動裡，多數參與者一開始都偏好再生性能源。然而，當他們在審議過程裡瞭解到利用風力和太陽能等再生性能源作為主要電力供應來源，可能產生相當複雜的問題，而傳統的發電方式能夠提供如同再生性能源一樣的環境價值，且在成本上更有效率時，許多參與者最後改變了想法，轉而支持傳統的發電方式(三次的結果分別是：從 11% 上升到 46%、從 7% 上升到 31%、從 16% 上升到 50%)(Fishkin, 1997: 202)。

參與者在經驗和道德反思範圍方面的擴展，也是造成偏好改變的另一個重要原因。由於審議式民調是以隨機抽樣的方式選擇參與者和

分組，所以討論環境中包含了適當的異質性，這讓參與者有更多機會接觸到他們過去不瞭解的觀點。以美國康乃狄克州紐哈芬市（New Haven）在 2002 年針對跨城鎮共享房地產稅收議題所舉辦的審議式民調活動為例，在討論期間，來自紐哈芬市較富有城鎮的參與者聽到沒那麼富裕的城鎮居民的觀點。後者居住的城鎮被迫要提高稅賦，以因應社會福利的需要。由於瞭解到其他城鎮居民的生活經驗，參與者在相當程度上改變了他們的立場：在最初的民調中，80% 的人認為應該由每個城鎮來掌控自己的稅收，但審議過後，只剩 42% 的人持這樣的觀點（Fishkin and Farrar, 2005: 69）。上述結果顯示出，良好的審議能夠產生集思廣益與轉換偏好的效果。

（3）克服理性的無知

前文曾經指出，加總民主觀可能導致公民處於理性的無知狀態。而審議式民調的成果顯示，良好的審議經驗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改善這個問題。審議式民調在參與者的抽樣方面是在幾百人中抽一人，並且在小組討論期間，每個人都有充分的發言機會，這讓參與者相信所有人的意見都很重要（Fishkin, 2002: 232）。許多參與者表示願意參與後續的相關討論和會議。此外，紐哈芬市的經驗顯示，審議能夠改善人們對參與政治議題的冷漠態度。在 2002 年舉辦審議式民調活動時，主辦單位原先預估有 250 位居民會來參加，但最後只有 133 人實際出席。不過，經過活動的成功舉辦和事後的成果宣傳，2004 年針對其他議題舉辦審議式民調活動時，原本預計有 175 名參與者，結果卻來了 242 人（Fishkin and Farrar, 2005: 68-70）。國內學者針對另一種審議實作機制——公民共識會議——所做的經驗性研究也發現，審議的經驗提高了參與者關心與參與公共事務討論的意願（林國明、陳東

升，2003，頁 103-106)。

艾克曼和費雪肯指出，審議式民調的設計可以促使公民獲得繼續對話的動機。在審議日之後，當參與審議的那些人在家裡和辦公室分享他們的經驗時，將很自然地掀起一股對話的熱潮。人們將相互詢問一些在審議日當天沒機會提出的問題，而這又會引發更多交談、學習和思考 (Ackerman and Fishkin, 2003: 25)。史密斯和威爾斯 (Corinne Wales) 針對「公民陪審團」這種審議實作機制的實施成果進行分析，也發現類似的態度轉變。他們認為，促成這種轉變的重要因素可能是政治效能感：公民對他們參與和影響政治決策程序的能力感覺到的信心程度增加 (Smith and Wales, 2002: 170-171)。¹⁷ 就此而言，我

¹⁷ 不過，並非所有審議實作機制的實施成果都顯示出審議經驗跟參與意願有正相關的關係。例如，穆茨 (D. C. Mutz) 針對美國政治網絡所做的經驗性研究顯示，當公民跟持不同意見者討論得越多，他們就越缺乏參與討論的意願。換言之，他們審議得越多，參與的意願就越少。可能的原因是，審議鼓勵的節制態度減弱了參與動機，反對者似乎比較不像敵人，所以推動參與者去指出對方缺點的動力就沒有那麼急迫。此外，當公民在跟持對立立場者做討論時，他們發現自己的觀點不斷被挑戰而不是被增強，這也可能減低參與審議的意願 (引述自 Thompson, 2008: 512)。

筆者認為，審議實作機制的設計是否能夠提升參與者的政治效能感 (即對政策決定的影響力)，以及討論的情境脈絡和氣氛是否良好，可能是造成有些實作機制 (例如費雪肯的審議式民調，林國明、陳東升研究的公民共識會議，以及史密斯和威爾斯研究的公民陪審團) 能夠提升審議者的參與意願，但有些 (例如穆茨的審議實作設計) 卻產生審議和參與的價值發生衝突情況的重要原因。對此，湯普森指出，參與和審議之間的衝突並非普遍存在於所有審議情境。學者們必須更深入、廣泛地探討相關問題。例如，對於參與和審議之間的衝突有多普遍，我們目前瞭解得還不夠多——在何種特殊條件下，它比較可能或不可能出現。在討論哪類議題時它比較可能出現？一般公民之間的討論是否比政治領導人之間的討論更常出現？在非形式的互動裡是否比在形式的制度裡更頻繁出現？應該如何組織審議論壇，以避免或減少這樣的衝突？這些問題仍有待更多經驗性研究來加以解答，如此，審議民主理論的學者才能評估衝突的情況有多嚴重，以及要採取什麼步驟來克服它。參

們可以說，審議實作的設計若能讓參與者感覺到自己有可能對政策決定產生實質的影響力（即達成古德曼和湯普森所說的，以決策為導向的審議），將可改變他們參與公共議題討論的動機，因而在一定程度上減少理性的無知，扭轉原先的政治冷漠態度。

各國舉辦審議式民調的成果顯示，只要能夠提供充分的資訊及氣氛良好的異質審議環境，讓公民實際參與審議過程，那麼審議能夠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參與者對公共議題的瞭解，發揮轉換個人偏好等穩定性功能。不過，這類審議實作機制目前仍處於試辦與實驗的階段，對於該如何將之推廣到更大範圍的公民審議、強化審議結果對政策決議的影響力等問題，仍有持續努力和改善的空間。¹⁸ 但無論如何，這類審議制度設計及其實施成果顯示，如果能夠在審議民主的規範理論基礎上，輔以適當的實作設計，那麼審議民主並非烏托邦式的理想，它有可能落實在真實的民主政治裡，並產生實質的改變。

考 Thompson (2008: 512-513)。

¹⁸ 有經驗性研究指出，並非所有審議活動都能得出理想的成果，而且審議民主理論和實作中也存在不同要素之間的潛在衝突。儘管許多經驗性研究對審議的實作結果提出各種挑戰，但筆者認為，這不表示我們應該就此放棄審議民主。因為相較於傳統的民主理論（加總民主觀），審議民主觀仍是更具正當性且更能適當因應多元社會的政治歧見的公共決策方式。我們要做的是像湯普森所說的，正視經驗性研究指出的，在審議的重要價值之間的緊張關係，並進一步修正理論，依據規範性理論的考量（例如人類尊嚴的概念、對社會合作公平條件的瞭解）在衝突的價值之間做出選擇。湯普森強調，最終決定任何衝突的重要性及處理它的適當模式的，是審議民主的規範理論而非相關的經驗性研究。參考 Thompson (2008: 511-513)。

六、結論

由於資源的匱乏、自利考量、價值衝突和判斷的負擔，人們普遍對公共政策存有深刻的歧見。此時該如何促使公民願意接受並遵守最後制訂出來的政策規範，是當代多元社會面臨的重要課題。根據本文的分析，古德曼和湯普森的審議民主理論能夠避免加總民主觀的可能問題，並發揮五種穩定性功能，所以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促進多元社會的政治穩定。首先，審議可以產生集思廣益的效果，讓公民獲得對公共政策相關資訊與不同觀點的更充分瞭解，或構思出新的解決辦法。其次，審議具有轉換效果，它能夠改變公民的偏好，從原先僅關注自利轉向公共利益的考量。第三，審議具有教化效果，可促使公民在討論過程裡展現相互尊重的態度。第四，審議具有正當化效果，其使得經審議而後投票所制定出來的政策兼具規範和經驗意義下的正當性，於是比較能夠被公民接受。最後，古德曼和湯普森的審議動態性主張有助於提高公民（特別是那些在投票中落敗的人們）接受和遵守政策決議的意願。

我們可以說，面對多元社會裡的政治歧見，其中有些可以透過審議來縮小歧見的範圍，像是出於資訊不足、自利的考量、顯然違反道德的信念（例如歧視特定弱勢族群的訴求）所產生的歧見，可能透過審議的各種穩定性功能在一定程度上減少。但有些歧見是無法化解的，例如在墮胎合法化、死刑存廢等政策爭議裡存在的「審議的歧見」。此時從事審議的主要目標不在於縮小歧見的範圍，而是透過提出證成理由的過程，促進各方的相互瞭解與尊重，對可能的解決辦法保持開放態度，並透過審議的動態性確保未來重新檢視或修正政策的可能性。審議民主所強調的相互證成可以提供公民接受政策決議之適

當理由，進而提高遵守相關規範的意願，於是能夠促進出於正當理由的政治穩定性。

至於批評者對古德曼和湯普森的理論所提出的挑戰，本文指出，「審議可能擴大政治衝突，因而無助於穩定」這個批評無法成立。因為相較於其他處理衝突的方法，審議能夠讓那些具道德正當理由的不同意見有表達的機會；即使無法保證產生共識，但放棄審議只會使得歧見持續存在，永遠不可能化解。至於批評者指出，古德曼和湯普森的理論缺乏實作機制，故不具可行性，筆者同意這項批評確實反映出他們的審議觀在解決穩定性問題方面的限制。若要改善可行性的問題，本文指出，我們必須在古德曼和湯普森的審議民主理論基礎上，輔以公民參與審議的實作機制，才能使得審議民主真正發揮確保多元社會穩定的功效。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林祐聖

- 2007 〈我們沒有台上台下之分——代理孕母公民共識會議中的專家與常民關係〉，《臺灣民主季刊》，7卷2期，頁1-32。

林國明、陳東升

- 2003 〈公民會議與審議民主：全民健保的公民參與經驗〉，《台灣社會學》，6期，頁61-118。

陳東升

- 2006 〈審議民主的限制——台灣公民會議的經驗〉，《臺灣民主季刊》，3卷1期，頁77-104。

黃東益

- 2007 〈審慎思辯民調〉，收錄於廖錦桂、王興中主編，《口中之光：審議民主的理論與實踐》。台北：財團法人台灣智庫，頁95-98。

外文部分

Ackerman, Bruce and James S. Fishkin

- 2003 “Deliberation Day,” in James S. Fishkin and Peter Laslett eds., *Debating Deliberative Democracy*. Malden, M.A.: Blackwell Publishing, pp. 7-30.

Barry, Brian

- 1995 “John Rawls and the Search for Stability,” *Ethics* 105(4): 847-910.

Chambers, Simone

- 2001 “Constitutional Referendums and Democratic Deliberation,” in Matthew Mendelsohn and Andrew Parkin eds., *Referendum Democracy: Citizens, Elites, and Deliberation in Referendum Campaigns*. New York: Palgrave, pp. 231-255.
- 2004 “Behind Closed Doors: Publicity, Secrecy, and the Quality of Deliberation,”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12: 389-410.

Elster, Jon

- 1998a “Introduction,” in Jon Elster ed., *Deliberative Democracy*. Cambridge, Mas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1-18.
- 1998b “Deliberation and Constitution Making,” in Jon Elster ed., *Deliberative Democracy*. Cambridge, Mas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97-122.

Fearon, James D.

- 1998 “Deliberation as Discussion,” in Jon Elster ed., *Deliberative Democracy*. Cambridge, Mas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44-68.

Fishkin, James S.

- 1997 *The Voice of the People: Public Opinion and Democrac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2002 “Deliberative Democracy,” in Robert L. Simon ed., *The Blackwell Guide to Soci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Malden, Mass.: Blackwell, pp. 221-238.
- 2012 “Deliberative Polling®: Executive Summary,” Center for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vailable at <http://cdd.stanford.edu/polls/docs/summary/>

Fishkin, James S. and Cynthia Farrar

- 2005 “Deliberative Polling: From Experiment to Community Resource,” in John Gastil and Peter Levine eds., *The Deliberative Democracy Handbook: Strategies for Effective Civic Engagement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pp. 68-79.

Fishkin, James S. and Robert C. Luskin

- 2005 “Experimenting with a Democratic Ideal: Deliberative Polling and Public Opinion,” *Acta Politica* 40(3): 284-298.

Freeman, Samuel

- 2000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 Sympathetic Comment,”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29(4): 371-418.

Gambetta, Diego

- 1998 “‘Claro!’: An Essay on Discursive Machismo,” in Jon Elster ed., *Deliberative Democracy*. Cambridge, Mas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19-43.

Gutmann, Amy and Dennis Thompson

- 1996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99 “Democratic Disagreement,” in Stephen Macedo ed., *Deliberative Politics: Essays on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243-279.
- 2004 *Why Deliberative Democracy?*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Hayward, Bronwyn M.

- 1995 “The Greening of Participatory Democracy: A Reconsideration of Theory,” *Environmental Politics* 4(4): 215-236.

Hume, David

- 2000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eds. by David Fate Norton and Mary I. Nort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ynch, Sterling

- 2009 “The Fact of Diversity and Reasonable Pluralism,” *Journal of Moral Philosophy* 6(1): 70-93.

Mansbridge, Jane, James Bohman and Simone Chambers et al.

- 2010 “The Place of Self-Interest and the Role of Power in Deliberative Democracy,” *Journal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18(1): 64-100.

McAfee, Noëlle

- 2004 “Three Models of Democratic Deliberation,” *Journal of Speculative Philosophy* 18(1): 44-59.

Neblo, Michael

- 2005 “Part I: A Systemic View of Deliberation-Thinking through Democracy: Betwee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Deliberative Politics,” *Acta Politica* 40(2): 169-181.

Rawls, John

- 1971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85 “Justice as Fairness: Political not Metaphysical,”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14(3): 223-251.

1993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Introduction to the Paperback Edition," in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pp. xxxvii-lxii.

Schauer, Frederick

1999 "Talking as a Decision Procedure," in Stephen Macedo ed., *Deliberative Politics: Essays on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17-27.

Shapiro, Ian

1999 "Enough of Deliberation," in Stephen Macedo ed., *Deliberative Politics: Essays on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28-38.

Smith, Graham

2003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the Environment*.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Smith, Graham and Corinne Wales

2002 "Citizens' Juries and Deliberative Democracy," in Maurizio Passerin D'Entrèves ed., *Democracy as Public Deliberation: New Perspectives*. Manchester; New Yor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pp. 157-177.

Squires, Judith

2002 "Deliberation and Decision Making: Discontinuity in the Two-Track Model," in Maurizio Passerin D'Entrèves ed., *Democracy as Public Deliberation: New Perspectives*.

Manchester; New Yor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pp.
133-156.

Sunstein, Cass R.

2001 *Republic.com*.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Thompson, Dennis F.

2008 “Deliberative Democratic Theory and Empirical Political Science,”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11(1): 497-520.

Wertheimer, Alan

1999 “Internal Disagreements,” in Stephen Macedo ed., *Deliberative Politics: Essays on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170-183.

Abstract

In a liberal democratic society, citizens frequently disagree about various social institutions and public policies. The problem of stability presents a challenge for every contemporary pluralist society. The problem we are faced with is how citizens can be motivated to accept and comply with institutions and policies voluntarily, even if they affirm different conceptions of morality and good. The purpose of this essay is to formulate how and to what extent the conception of deliberative democracy proposed by Amy Gutmann and Dennis Thompson can secure the stability of a pluralist society. I will point out that public deliberation can produce a brainstorming effect, transform individuals' preferences from private interests to public interests, promote mutual respect between citizens, and confer legitimacy on the results of policy-making. These effects can mitigate political disagreement and make citizens more willing to support or comply with the ultimate results. Moreover, Gutmann and Thompson argue that the deliberative process is dynamic, which is also conducive to stability. However, their theory lacks practical mechanisms, and such mechanisms should be offered as supplements in order to realize the stabilizing functions of public deliberation.

Keywords: deliberative democracy, the problem of stability, Amy Gutmann, Dennis Thompson, deliberation